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蔡建辉：本院受理原告沈小建与被告蔡建辉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5民初4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沈小建与被告蔡建辉于2024年2月24日签订的《合同》；二、被告蔡建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沈小建鼓式削片机（FX217型）1台。若无法返还，被告蔡建辉应折价赔偿原告沈小建47000元；三、驳回原告沈小建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